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重大活动景观布置服务

服务名称: 经开区 2026 年春节景观布置服务

买 方 (甲方):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

卖 方 (乙方): 尚亦城 (北京) 科技会展有限公司

卖 方 (丙方): 北京亦庄智能城市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5年12月29日

合同书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甲方)重大活动景观布置服务(项目名称)中
所需经开区 2026 年春节景观布置服务 (服务名称), 经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招
标采购单位)以 2541STC64880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公开 (公开/邀请)招标。经评
标委员会评定 尚亦城(北京)科技会展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亦庄智能城市研
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为联合体中标人。甲、乙、丙三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
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
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服务和数量

本合同服务: 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进行春节景观布置。

服务的质量约定: 所有景观装饰物的采购、安装、拆除, 所有景观装饰物均
采取正规厂家, 产品符合国家标准。

服务进度及要求:

1) 出具设计方案: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乙方及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下的
景观设计方案;

2) 设计方案验收: 甲方收到设计方案后, 如有任何修改意见, 应在 3 日内反馈, 乙方及丙方应当根据甲方修改意见, 在 1 日内向甲方重新提交修改后设计图; 甲方同意乙方及丙方设计方案的, 向乙方及丙方出具设计方案同意书;

3) 景观装饰物的采购安装: 乙方及丙方负责本合同下所有景观装饰物的采购和安装, 相关价款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当中; 乙方及丙方应当保证所有景观装饰物均采购自正规厂家, 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所有景观装饰, 应在 2026 年 2 月 8 日前安装完成;

4) 景观布置的维护: 景观维护时间为项目安装完成后至拆除前, 即 2026 年 2 月 8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乙方及丙方应对安装后景观装饰物的安全性、稳定性负责, 如有掉落、故障等情况发生, 应当在 2 小时内维修, 若因乙方或丙方原因造成的乙方、丙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 由乙方、丙方分别就各自负责的部分承担责任;

5) 景观布置的拆除: 拆除时间根据城市运行局要求时间拆除, 乙方或丙方向甲方书面提出项目拆除的申请经甲方同意后予以拆除, 或甲方直接要求乙方或丙方拆除的, 乙方或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拆除景观装饰物、运走垃圾并将街景恢复原状。因乙方或丙方原因造成街道、景物或相关设施损坏的, 乙方或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2,670,0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 壹仟贰佰陆拾柒万元整)。最终结算价格以项目评审结果为准。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首付款于本合同签订后, 甲方向乙方及丙方支付合同

款的 40%，即人民币 5,068,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 伍佰零陆万捌仟元整)，其中支付给乙方人民币 2,334,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 贰佰叁拾叁万肆仟元整)，支付给丙方人民币 2,734,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 贰佰柒拾叁万肆仟元整)；第二次付款于景观全部到货，安装、布置完毕并经甲方、监理单位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及丙方支付合同款的 30%，即人民币 3,801,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 叁佰捌拾万壹仟元整)，其中支付给乙方人民币 1,750,500.00 元 (大写人民币 壹佰柒拾伍万零伍佰元整)，支付给丙方人民币 2,050,500.00 元 (大写人民币 贰佰零伍万零伍佰元整)；所有景观装饰物拆除完毕并经验收通过，且由专业公司评审确定最终价款后，甲方向乙方及丙方分别支付合同剩余尾款。

以上费用实际支付时间以财政资金拨付到位为准。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项目资金未能及时拨付到位，待本项目资金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及丙方付款，而不视为甲方付款违约，甲方亦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方或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义务，否则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或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任何一笔款项之前应按甲方要求提供合规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本合同的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6、安全责任保障

安装和拆除过程中，乙方及丙方应尽最大可能采取相应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安装和拆除作业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对景观装饰物的安装、拆除，乙方及丙方应充分考虑到安装地的季节、天气等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低温、大风、雨雪等，确保安装、拆除过程的安全性。

因乙方或丙方原因,安装或拆除过程造成的乙方或丙方人员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或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景观布置安装完成后,乙方及丙方应当对街景装饰物安装后成果的安全性、稳定性负责,因乙方或丙方原因街景装饰造成的任何人身财产损害,应由乙方或丙方承担相应责任。

7、项目验收

乙方及丙方完成所有景观装饰物的采购、安装、布置后向甲方书面提出安装完毕的验收申请,由甲方负责组织乙方、丙方及监理单位共同验收,验收结果以书面验收单为准。

乙方及丙方完成所有景观装饰物的拆除复原街景工作后向甲方书面提出履约完毕的验收申请,由甲方负责组织乙方、丙方及监理单位共同验收,验收结果以书面验收单为准。

8、违约责任

1) 乙方、丙方及监理单位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计划进度完成项目设计及安装、拆除,因乙方或丙方原因造成项目安装、拆除未能及时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及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一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及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及丙方应当赔偿。

2) 维护期内,乙方及丙方应当依据本合同约定及时履行维护义务,因乙方或丙方不作为造成维护不当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及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本项下的违约金上限为合同总价款的 10%。

3) 安装及拆除过程中,乙方及丙方应当尽到高度的注意义务,确保目标街

道和公共设施的安全和完善。因乙方或丙方原因，造成目标街道及公共设施损坏的，乙方或丙方应当承担维修、更换等义务及由此产生的费用。乙方或丙方拒绝履行或延迟履行相应义务的，甲方有权委托有资质的第三人履行，费用由乙方及丙方承担。

9、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丙三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合同任意一方有权向合同履行地即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法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尾部当事人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因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或一方变更送达地址未提前3日通知相对方，导致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7日视为送达；

3) 本合同一式玖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叁份，丙方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印章）：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



赵文忠

2025年12月29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姚静



地 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5 号朝林大厦

邮政编码：100176

电 话：010-83509667

乙方（印章）：尚亦城（北京）科技会展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9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李建明

丙方（印章）：北京亦庄智能城市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9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李 明

地 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

源街 3 号 1 号楼 219 室（北京自贸试验

区高端产业片区亦庄组团）

邮政编码：100176

电 话：010-81215992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

帐 号：11220101040071664

地 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

华中路 10 号 1 幢 18 层

邮政编码：100176

电 话：010-87227796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北京经济开发区分行

帐 号：0200316809100138992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三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的服务。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服务合同的单位，即甲方。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即乙方和丙方。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服务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产品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权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5 技术资料

无。

6 检验和验收

6.1 在服务前，卖方应对服务需求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

6.2 服务完成后，买方应在 7 日内完成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超过期限未出具意见，视为验收合格。

6.3 买方有在服务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7 索赔

7.1 如果服务内容与合同不符，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承担的除外)。

7.2 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7.2.1 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不符合的服务款项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直接损失和费用。如已超过退款期，但卖方同意退款，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7.2.2 根据服务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以降低后的价格为准。

7.3 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作出

答复，按照本合同第 7.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8 延迟服务

8.1 卖方应按照“服务需求”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提供服务。

8.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服务时间。

9 违约赔偿

9.1 除一般条款第 8.2 条和第 10 条以及合同书第 8 条规定外，因卖方原因造成项目安装、拆除未能及时完成的，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卖方应向买方支付总合同价款 0.1% 的违约金，超过 10 天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 5%。

10 不可抗力

10.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0.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0.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1 税费

11.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2 合同争议的解决

12.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

成的，可向合同履行地即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2 诉讼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3 违约解除合同

13.1 在以下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
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3.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满足合同约定的解除条件的，买方可以解除合同；

13.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主要义务，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1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3.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3.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3.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3.2 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4 破产终止合同

14.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5 转让和分包

15.1 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16 合同修改

16.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7 通知

17.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8 计量单位

18.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9 适用法律

19.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0 履约保证金

20.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按约定的方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 0% 的履约保证金。

20.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0.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支票、汇票、履约保函或其他买方可接受的非现金形式。

21 合同生效和其它

21.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

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21.2 本合同一式玖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叁份,丙方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1、定义

1.1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

1.2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尚亦城（北京）科技会展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智能城市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1.3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地点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2、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设计、采购、安装，至按照买方要求拆除完毕止。

3、付款条件：见合同书第 4 条

4、技术资料：按合同约定

5、服务保证：

5.1 卖方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

5.2 如果卖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6、检验和验收：按合同约定。

7、索赔：按合同约定。

8、不可抗力：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为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7 天。

附件一：安全责任协议书

安全责任协议书

甲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

乙方：尚亦城（北京）科技会展有限公司

丙方：北京亦庄智能城市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三方在生产安全、消防保卫、环境卫生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提高施工现场管理水平，确保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经甲、乙、丙三方协商，特订立本协议书共同遵守执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重大活动景观布置服务-经开区 2026 年春节景观布置服务

项目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二、安全生产责任：

<一>甲方责任：

1、按照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根据场地及权属具体情况为乙方及丙方协调景观布置占地需求,尽量满足乙方及丙方现场施工及占用绿地绿植、灯杆设施、人行过街天桥，及施工条件及需要。

2、根据国家及有关部门规定,对乙方及丙方的安全生产经营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章行为逐级上报，并有权要求整顿，直至清退出场解除合同。

3、甲方应向乙方及丙方提供工程所需的有关资料，并将春节景观布置设置景观节点达到的效果及相关目标、要求向乙方传达部署。

4、认真执行《北京市建筑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基本标准》、《北京市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基本标准》以及《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文明安全施工补充标准》

等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对于未按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执行的，甲方有权要求按标准整顿，由此发生的相应费用由乙方或丙方自理。

5、甲方监督、督促乙方及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内容遵照执行。

6、甲方发现设施及周边环境存在安全隐患时，有权责令乙方或丙方改正。

7、甲方定期召开安全例会，听取乙方及丙方对设备设施建设、维护使用情况的汇报，研究防范事故隐患，及时解决安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二>乙方及丙方责任：

1、乙方及丙方入场前应按约定配备与工程规模、技术安全难易程度相适应的工程技术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員，并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和管理网络。施工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2、应根据甲方的总体部署，严格按照甲方确定的设计方案开展施工。主动对接设计单位设计方案，配合设计单位及监理单位的工作要求。负责编制施工项目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防范措施。

3、涉及结构施工及电力专业领域需配备有资格、经验丰富的工程师，杜绝非法用工。乙方及丙方必须安排不少于两名专职安全员，对工人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培训教育，按照有关规定在施工前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交底。每日进行班前安全讲话，并设置一名领工员进行书面记录，特殊工种要有上岗证件备案。

4、根据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措施必须到位。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利或违章作业造成的事故责任及所发生的经济费用。

5、乙方及丙方进场施工后，对施工现场，绿化部门要求的挖掘破坏绿地补偿费用、电力部门要求的接电费用、路政部门提出的对于破坏或损坏桥体费用，除正常接电外损坏路灯杆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或丙方承担经济赔偿。地下障碍

物进行勘测并且承担相关费用，若乙方或丙方在未探明地下障碍物的情况下，盲目施工并且对施工现场已有地下管线造成破坏或是对建筑物、构筑物及地下工程的破坏，乙方或丙方应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经济赔偿。

6、乙方或丙方如发生重大的伤亡事故，应立即上报其上级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乙方或丙方应积极配合有关部门进行事故调查，并且承担因乙方或丙方原因发生的一切费用。

7、乙方及丙方施工人员不得违章作业、冒险作业、疲劳作业，并须按规定配备齐全安全防护用品，做好保护工作。乙方及丙方需对施工现场的所有行为负完全责任。如发生以下情况停工整顿，因停工造成的违约责任由责任方承担：

(1) 人身伤亡事故；(2) 发生施工机械、生产主设备严重损坏事故；(3) 发生施工现场内火灾事故；(4) 发生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听劝告的；(5) 施工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全和文明施工要求的。

8、乙方及丙方应认真执行《北京市建筑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基本标准》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文明安全施工补充标准》。

9、乙方及丙方应定期对设备设施进行安全检查，并做好记录。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处理解决，及时消除事故隐患。一般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应立即书面告知甲方，并拟出方案报甲方同意后修复解决。如乙方或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或丙方承担。

10、日常管理维护期间，乙方及甲方自费自备各种交通工具、设备和工具等。使用的机械器具及防护设施必须有安全检查记录。如发生因乙方或丙方原

因导致的伤亡事故由乙方或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

11、日常管理维护时如发现在设备设施保护范围内，出现易燃易爆物品及其它可能危害设备设施安全的物品，采取措施并及时告知甲方。

12、乙方及丙方日常管理维护人员应持有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13、乙方及丙方在服务过程中，必须采取有效保护措施，保证地下管线和周边地表构造物的安全。若造成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损坏，乙方及丙方承担全部责任。

14、乙方及丙方所有的安全生产管理活动均应及时记录，形成可追溯文件。

15、按政府相关部门要求做好其它方面安全管理工作。

16、乙方及丙方施工服务人员现场管理要求：

(1) 高处悬空作业必须栓挂好合格安全带。(2) 施工前不得喝酒，禁止在施工现场吸烟。(3) 严禁携带火种、非施工杂物及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施工现场。(4) 在施工现场应着工作服，不得穿拖鞋、高跟鞋，高处作业不得穿皮鞋和带钉易滑鞋。(5) 涉及电力施工，必须按照电力部门和甲方要求施工，不得私自乱接乱拉电线，保护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电缆及配电箱的完好，不得用材料、工具等压砸电缆电线，做好提示信息牌，确保用电安全。(6) 不得由高处抛扔任何物资、材料。(7) 使用电动工具，必须按操作规程和说明书要求正确佩戴防护用品。(8) 施工过程中应听从甲方配合人员或现场专业人员的指挥，遵守施工现场警示标志规定的内容，不触摸非操作范围内的设备。

三、保卫消防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对乙方及丙方入场后在治安、消防、交通安全及文物保护方面实行

监督。

2、甲方对乙方及丙方在治安防范、防火、交通安全及文物保护方面工作实行检查,督促和指导。

3、严格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保卫工作基本标准》。

<二>乙方及丙方责任:

1、乙方及丙方系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甲方的安全生产规定、制度。乙方及丙方要明确一名具体负责人,全面负责本单位治安防范、防火、交通安全及文物保护工作。

2、经常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认真执行甲方有关治安防范、放火、交通安全及文物保护工作的各项具体要求。

3、加强对施工队的治安管理,不得雇用“三无”人员,务工人员登记造册,有“三证”(身份证、暂住证、务工证),复印备案。

4、经常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清除治安、防火、交通、安全等方面存在的隐患,服从甲方指导、监督,对检查出的问题立即整改,要有记录。

5、施工现场发生的刑事案件、灾害事故、交通事故等要及时向甲方以及公安机关报告,并协助事故调查处理。

6、施工过程中,乙方或丙方自身违章所造成的火灾、交通事故、文物损坏丢失及其他人身伤亡事故均由乙方或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全部经济损失。

四、环保卫生责任

<一>甲方责任:

1、依照环保及行政卫生管理规定,甲方应履行监督职能,对乙方人员及设施进行监督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违规行为,甲方有权做出书面警告和相

应处罚。

2、对乙方或丙方所发生的环保卫生等行政安全事故及时报告上一级主管部门，协助调查和处理。

<二>乙方及丙方责任：

1、乙方及丙方入场前应制定相关的环境保护和行政卫生管理措施及制度，对全员进行入场教育。

2、乙方及丙方进场后应严格遵守《北京市建设工程现场管理补充生活设施及卫生防疫管理标准》。

3、严格落实控制现场扬尘、噪声和水污染的防治措施等有关规定，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及时改正。对违规作业而造成的各种环境保护卫生行政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法律责任并承担一切费用。

4、在当日施工完毕后，应及时清理现场杂物和垃圾，保持施工现场的清洁卫生。

五、本协议作为重大活动景观布置服务-经开区 2026 年春节景观布置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的附件，与重大活动景观布置服务-经开区 2026 年春节景观布置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本协议一式玖份，甲、乙、丙三方各执叁份，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安全责任协议书》签章页)

甲方(公章):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

赵玉芳

负责人(签字/签章): _____



电话: 010-83509667

签订时间: 2025 年 12 月 29 日

乙方(公章): 尚亦城(北京)科技会展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签章): _____



电话: 010-81215992

签订时间: 2025 年 12 月 29 日

丙方(公章): 北京亦庄智能城市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签章): _____



电话: 010-87227796

签订时间: 2025 年 12 月 29 日

附件二：廉政协议书

廉 政 协 议 书

甲方（买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

乙方（卖方）：尚亦城（北京）科技会展有限公司

丙方（卖方）：北京亦庄智能城市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重大活动景观布置服务-经开区 2026 年春节景观布置服务

合同金额（大写）：壹仟贰佰陆拾柒万元整

项目概况：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核心公园、重点公共区域及道路进行春节景观布置。

为进一步完善监督制约机制，确保工作质量和预防职务犯罪行为以及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在开发区各项工作中保持党员干部的廉洁自律，根据开发区有关廉政建设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丙三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工作人员应保持与乙方及丙方的正常工作交往，不得接受乙方或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或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或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收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及丙方介绍亲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作有关的经济活动。

六、乙方及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第三方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七、乙方及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及中介机构就有关工作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八、乙方及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消费娱乐场所。

九、乙方及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

十、乙方及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领导或者甲

方上级主管单位举报。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十一、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二、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验收合格时止。

十三、本协议一式拾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丙方叁份、开发区综合服务保障中心留存一份。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29日



赵子龙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29日



李建成

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29日



李建成

日
十
月